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国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8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6,368.00	5,325.0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7）
2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1,255.00	1,255.0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9）

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5,989.0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8）
4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095.0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012030046）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828.00	7,828.00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号：51208121404010020）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
总计		35,535.00	34,492.00	-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从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截止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28.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6,368.00	5,325.00	1,261.57
2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1,255.00	1,255.00	248.61
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5,989.00	1,462.63
4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095.00	456.13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828.00	7,828.00	-
6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
总计		35,535.00	34,492.00	3,428.93

注：本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止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150 号《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国光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毕杰、胡志明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审阅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国光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国光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国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国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国光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3,428.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 杰

胡志明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